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01,269.84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本次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

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